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(1)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

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、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其中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1 年上半年）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1—033 号公告）。

(其中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